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招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6007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gxggzy.gxzf.gov.cn](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1-G1-260078-YZLZ (代理编号: YZLGL2021-G1-066-YFZC)

项目名称: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招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9160000.00)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设备安装机房具备装机条件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40 天(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产品在广西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管理系统录入和完善本企业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产品信息, 将产品信息登记入库。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http://gxggzy.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录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gxggzy.gxzf.gov.cn](http://gxggzy.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yzljt.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永福县迎宾路132号  
联系方式：0773-85100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劳溪清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招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60078-YZ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产品在广西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管理系统录入和完善本企业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产品信息，将产品信息登记入库。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如投标文件编制涉及相关图纸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

		封	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投标人公章以示密封。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招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6007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时00分。 投标人必须于2021年11月30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p>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提交（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9	34.3	合同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p>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下浮5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p>
21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p>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518392</p>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招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60078-YZLZ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保证投标产品在广西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管理系统录入和完善本企业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产品信息，将产品信息登记入库。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 劳浚清，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广西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管理系统备案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产品“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安装技术方案；②设备安装布局图；③质量监控措施及管理措施；④实施安装技术人员方案；⑤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案（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明确解决方法及时限）、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8) 现场考察签到表原件（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

**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如投标文件编制涉及相关图纸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投标人公章以示密封。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招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6007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时00分。

投标人于2021年11月30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者有违法违规行；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提交（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5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I、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所属行业：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工业。

####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p>▲一、设备总体要求</p> <p>技术完整性要求：所投主磁体、梯度系统和射频线圈作为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p> <p>二、磁体系统</p> <p>1. 主磁体：主磁体为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p> <p>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p> <p>3. 磁场强度：1.5T。</p> <p>4. 发射频率：63.87MHz。</p> <p>5. 磁场稳定度 &lt;0.1 ppm /h。</p> <p>▲6：磁体重量（含液氮）≤4吨。</p> <p>7. 磁体材料：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p> <p>8.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V-RMS 24平面测量法：</p> <p>▲（1）10 cm DSV ≤ 0.002 ppm；</p> <p>（2）20 cm DSV ≤ 0.03 ppm；</p>	1	套	9160000.00

	<p>(3) 30 cm DSV ≤ 0.2 ppm;</p> <p>(4) 40 cm DSV ≤ 0.4 ppm;</p> <p>(5) 45 cm DSV ≤ 1.2 ppm。</p> <p>9.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高阶匀场。</p> <p>10. 具备动态匀场。</p> <p><b>▲11.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50cm。</b></p> <p>12. 病人检查孔径 ≥60cm。</p> <p>13. 冷却方式：液氦制冷。</p> <p>14.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0.0 升/年。</p> <p><b>▲15. 液氦容积≤1400L。</b></p> <p>16. 具有抗外界干扰屏蔽功能。</p> <p>17. 具有主磁场均匀度补偿功能。</p> <p>18. 冷头类型：4K 冷头。</p> <p>19. 5G 磁力线范围</p> <p>(1) 5G 磁力线 X, Y 轴 ≤4.0m;</p> <p>(2) 5G 磁力线 Z 轴 ≤2.5m。</p> <p>三、梯度系统</p> <p>1. 梯度线圈：梯度线圈为梯度系统核心部件。</p> <p>2.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p> <p><b>▲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 ≥33 mT/m。</b></p> <p>4. 最大切换率(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 ≥120 T/m/s。</p> <p>5.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0.275ms。</p> <p>6.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p> <p>7.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p> <p>8.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p> <p>9. 具备梯度减噪系统。</p> <p>10. 具备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功能。</p> <p>四、射频系统</p> <p>1. 射频线圈：射频线圈为射频系统核心部件。</p> <p>2. 射频发射功率 ≥18KW。</p> <p><b>▲3.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单个 FOV 最大接收通道数） ≥24。</b></p> <p>4.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0dB。</p> <p>5.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p> <p>6.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p> <p>7.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p> <p>8. 射频接收线圈，必须包括：以下要求线圈必须为原厂专用线圈，不得以其他类型或第三方线圈替代；</p> <p>8.1 具备提供一体化线圈技术，支持多线圈组合同时扫描；具备 ≥4 组线圈组合；</p> <p>8.2 具备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p>			
--	--	--	--	--

	<p>8.3 具备头颈联合线圈，<math>\geq 16</math> 通道；</p> <p><b>▲8.4 脊柱线圈（为专用脊柱单体线圈，不可用体线圈或线圈组合代替）具备，<math>\geq 24</math> 通道，非组合；</b></p> <p>8.5 体部线圈 具备，<math>\geq 6</math> 通道；</p> <p>8.6 具备大柔性多功能线圈（膝、踝、肩关节），<math>\geq 4</math> 通道；</p> <p>8.7 具备小柔性多功能线圈（肘、腕关节），<math>\geq 4</math> 通道；</p> <p>8.8 具备乳腺专用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替代），<math>\geq 10</math> 通道；</p> <p>8.9 线圈接口 <math>\geq 3</math>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p> <p>五、主机</p> <p>1. CPU 主频<math>\geq 3.5</math>GHz。</p> <p>2. 处理器位数 <math>\geq 64</math> 位。</p> <p>3. 主内存<math>\geq 24</math>GB。</p> <p>4. 硬盘容量<math>\geq 1.4</math>TB。</p> <p>5. 医用显示设备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p> <p>6. 医用显示设备大小及规格<math>\geq 24</math> 英寸彩色 LCD。</p> <p>7. 控制重建主机 CPU 型号及主频<math>\geq</math>八核处理器。</p> <p>8. 控制重建主机内存容量<math>\geq 32</math>GB。</p> <p><b>▲9.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 (256X256 矩阵全 FOV) <math>\geq 14500</math> 幅/秒。</b></p> <p>10.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p> <p>11. 具备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p> <p>12. 最大采集矩阵<math>\geq 1024 \times 1024</math>。</p> <p>13 最大重建矩阵<math>\geq 2048 \times 2048</math>。</p> <p>六、后处理接口</p> <p>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p> <p>2.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 Worklist , MPPS 等功能）。</p> <p>3. 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p> <p>七、扫描参数</p> <p>1. X 轴最大 FOV<math>\geq 500</math>mm。</p> <p>2. Y 轴最大 FOV<math>\geq 500</math>mm。</p> <p>3. Z 轴最大 FOV<math>\geq 500</math>mm。</p> <p>4. 最小 FOV<math>\leq 5</math>mm。</p> <p><b>▲5. 最薄 2D 层厚<math>\leq 0.1</math>mm。</b></p> <p>6. 最薄 3D 层厚<math>\leq 0.05</math>mm。</p> <p>7. 最大采集矩阵<math>\geq 1024 \times 1024</math>。</p> <p>8. Min. SE TR <math>128 \times 128 \leq 6.8</math>ms。</p> <p>9. Min. SE TE <math>128 \times 128 \leq 2.6</math>ms。</p> <p>10. Min. TSE echo Spacing <math>128 \times 128 \leq 2.4</math>ms。</p> <p>11. 3D GRE Min. TR <math>128 \times 128 \leq 1.0</math>ms。</p>			
--	--	--	--	--

	<p>12. 3D GRE Min. TE<sub>128</sub>*128 ≤ 0.4ms。</p> <p>13. Max. TSE Turbo Factor ≥ 1024。</p> <p>14.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p> <p>八、扫描技术与序列</p> <p>1. 具备自旋回波序列 (FSE)，包括</p> <p>1.1 具备 2D/3D 快速自旋回波；</p> <p>1.2 具备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p> <p>1.3 具备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p> <p>1.4 具备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p> <p>1.5 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p> <p>1.6 具备脂肪抑制序列；</p> <p>1.7 具备快速脂肪饱和技术；</p> <p>1.8 具备水抑制序列；</p> <p>1.9 具备反转恢复 (IR)，包括</p> <p>(1) 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p> <p>(2)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p> <p>(3)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p> <p>(4)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p> <p>(5) 具备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脂肪、水抑制)；</p> <p>(6) 具备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p> <p>(7) 具备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p> <p>2. 具备梯度回波 (2D/3D)，包括</p> <p>2.1 具备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T1 和 PD 加权像；</p> <p>2.2 具备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p> <p>2.3 具备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p> <p>2.4 具备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p> <p>2.5 具备 3D 梯度回波技术；</p> <p>2.6 具备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p> <p>2.7 具备超快速场回波序列；</p> <p>2.8 具备三维成像技术。</p> <p>3. 具备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包括</p> <p>3.1 具备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p> <p>3.2 具备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p> <p>3.3 具备自旋回波 EPI；</p> <p>3.4 具备梯度回波 EPI；</p> <p>3.5 具备反转 EPI；</p> <p>3.6 具备高分辨 EPI 采集。</p> <p>4. 具备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p> <p>4.1 具备高分辨解剖成像；</p> <p>4.2 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p> <p>4.3 具备全脊髓成像。</p> <p>5. 具备弥散成像技术，包括</p> <p>5.1 具备 ADC 成像；</p>			
--	--	--	--	--

	<p>5.2 具备各向同性采集;</p> <p>5.3 具备各向异性采集;</p> <p>5.4 具备 ADC 值测量;</p> <p>5.5 具备 ADC-map;</p> <p>5.6 具备自动采集处理;</p> <p>5.7 具备单次激发 EPI;</p> <p>5.8 具备多次激发 EPI;</p> <p>5.9 具备实时弥散成像;</p> <p>5.10 具备自动生成 ADC 图;</p> <p>5.11 具备可选优化 B 值;</p> <p>5.12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 DTI。</p> <p>6. 具备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p> <p>6.1 具备时飞法技术 (2D/3D);</p> <p>6.2 具备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p> <p>6.3 具备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p> <p>6.4 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p> <p>6.5 具备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p> <p>6.6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技术;</p> <p>6.7 具备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p> <p>6.8 具备多层面重建技术;</p> <p>6.9 具备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p> <p>6.10 具备电影采集回放功能;</p> <p>6.11 具备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p> <p>7. 具备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p> <p>7.1 具备流体补偿;</p> <p>7.2 具备呼吸补偿;</p> <p>7.3 具备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p> <p>7.4 具备区域饱和技术;</p> <p>7.5 具备卷积伪影去除技术;</p> <p>7.6 具备运动伪影消除技术;</p> <p>7.7 具备图像滤波增强技术;</p> <p>7.8 具备 K 空间降噪技术;</p> <p>7.9 具备环形伪影抑制技术。</p> <p>8. 节时技术, 包括</p> <p>8.1 具备半扫描技术;</p> <p>8.2 具备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p> <p>8.3 具备矩形视野采集技术;</p> <p>8.4 具备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p> <p>8.5 具备并行采集重建技术;</p> <p>8.6 具备部分回波采集。</p> <p>9. 具备其他成像技术, 包括:</p> <p>9.1 具备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p> <p>9.2 具备三维定位系统;</p>			
--	--	--	--	--

	<p>9.3 具备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p> <p>9.4 具备扫描暂停;</p> <p>9.5 具备可变带宽技术;</p> <p>9.6 具备预扫描技术;</p> <p>9.7 具备信噪比显示功能;</p> <p>9.8 具备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p> <p>9.9 具备磁共振实时定位;</p> <p>9.10 具备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p> <p>9.11 具备高分辨成像检查;</p> <p>9.12 具备多线圈组合扫描功能;</p> <p>9.13 具备水饱和技术;</p> <p>9.14 具备预饱和技术;</p> <p>9.15 饱和带数目<math>\geq 6</math>;</p> <p>9.16 具备平行饱和带;</p> <p>9.17 具备伴随饱和带;</p> <p>9.18 具备脂肪饱和技术;</p> <p>9.19 具备信号平均技术, 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p> <p>9.20 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p> <p>9.21 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p> <p>9.22 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p> <p>9.23 具备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p> <p>9.24 具备 K 空间快速采集;</p> <p>9.25 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p> <p>9.26 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技术;</p> <p>9.27 具备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p> <p>9.28 具备自动中心扫描技术;</p> <p>9.29 具备图像插值放大技术;</p> <p>9.30 具备图像变形校正技术。</p> <p>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包括</p> <p>10.1 具备神经成像软件包;</p> <p>10.2 具备体部系统软件包;</p> <p>10.3 具备骨关节成像软件包;</p> <p>10.4 具备肿瘤成像软件包;</p> <p>10.5 具备乳腺成像软件包;</p> <p>10.6 具备血管成像软件包;</p> <p>10.7 具备心脏成像软件包。</p> <p>11. 人工智能平台</p> <p>11.1 具备头部 AI 智能检查功能, 无需激光定位, 一键进床;</p> <p>11.2 具备脊柱 AI 智能检查;</p> <p>11.3 具备多协议 AI 智能规划。</p> <p>12. 高级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p> <p>12.1 具备类 PET 弥散加权成像技术;</p> <p>12.2 具备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p>			
--	--	--	--	--

	<p>12.3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技术;</p> <p>12.4 具备脂肪定量技术;</p> <p>12.5 具备水脂分离成像技术;</p> <p>12.6 具备 3D ASL 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p> <p>12.7 具备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支持头部、颈椎、盆腔等);</p> <p>12.8 具备二维加速成像技术;</p> <p>12.9 具备图像拼接;</p> <p>12.9.1 具备自动拼接;</p> <p>12.9.2 具备手动拼接;</p> <p>12.9.3 具备直方图;</p> <p>12.10 具备动态分析;</p> <p>12.11 具备脑灌注成像技术;</p> <p>12.12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DTI 弥散敏感梯度最大可用方向<math>\geq 150</math>个;</p> <p>12.13 具备脑功能成像技术;</p> <p>12.14 具备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p> <p>12.15 具备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p> <p>12.15.1 具备幅值图成像技术;</p> <p>12.15.2 具备相位图成像技术;</p> <p>12.16 具备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p> <p>12.17 具备脑灌注高级后处理;</p> <p>12.17.1 具备相对脑血流量计算;</p> <p>12.17.2 具备相对脑血容量计算;</p> <p>12.17.3 具备时间强度曲线;</p> <p>12.18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p> <p>12.19 具备脑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p> <p>12.20 具备单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p> <p>12.21 具备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p> <p>12.22 具备 ADC 定量后处理;</p> <p>12.23 具备多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p> <p>12.24 具备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p> <p>九、病人检查环境</p> <p>1. 具备双向病人通话系统。</p> <p>2. 提供防磁耳机: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p> <p>3. 具备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p> <p>4. 具备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p> <p>5. 具备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p> <p>6. 检查床最大承重<math>\geq 200\text{KG}</math>。</p> <p>7.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math>\geq 20\text{cm/s}</math>。</p> <p>8. 具备病人监视系统。</p> <p>9. 具备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 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p>			
--	--	--	--	--

	<p>9.1 具备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p> <p>9.2 具备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p> <p>9.3 具备床旁技师帮助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p> <p>10. 具备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p> <p>11. 扫描床长度<math>\geq 260\text{cm}</math>。</p> <p>12.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math>\geq 150\text{cm}</math>。</p> <p>13. 具备患者紧急呼叫装置，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p> <p>14. 具备检查中自动控制检查床移动。</p> <p>15. 具备扫描控制，可在扫描间启动和停止扫描。</p> <p>16. 具备扫描操作台上配备 MR 控制盒（主要功能包括：对讲系统，开启和停止扫描以及一键出床，音乐播放功能，系统开机&amp;关机操作）。</p> <p>17. 具备脚踏开关（在手推进行造影剂注射时，如灌注或动态增强扫描，可以在推注射器的同时用脚踏开关启动扫描）。</p> <p><b>▲十、其它要求及第三方附件</b></p> <p>1. 具备原厂线圈整理柜 1 个；</p> <p>2. 具备医用一体化 8 兆（31.5 英寸）竖屏显示器 2 套；</p> <p>3. 具备 8 兆移动竖屏 1 套；</p> <p>4. 具备高压注射器 1 套；</p> <p>5. 具备磁共振专用铁磁双柱屏蔽探测仪 1 套；</p> <p>6. 具备磁共振专用无磁转运床 1 套；</p> <p>7. 具备磁共振专用无磁轮椅 1 套；</p> <p>8. 具备磁共振专用无磁灭火器 1 套；</p> <p>9. 具备磁共振专用无磁消毒机 1 套。</p>			
--	---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 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 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 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常用备件 24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 48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4. 售后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 ▲（二）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案（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明确解决方法及时限）、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④其他

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b>▲三、商务要求</b>	
(一) 交货期及地点	<p>(1) 交货期：采购人设备安装机房具备装机条件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40 天(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二)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 2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6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4 年内以平均支付的原则按每个半年支付一次(无息)。
(三) 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p>
四、现场考察要求	<p>本项目实施涉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要求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场地环境。因无法就安装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为使供应商充分了解本项目安装条件，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永福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地址：广西桂林市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 132 号）。</p> <p>(3) 采购人联系人：吕臻，联系电话：15878330031。</p> <p>(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5)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号产品“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916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p> <p>▲5. 投标人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数≥8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p> <p>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现场考察及自身情况提供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安装技术方案；②设备安装布局图；③质量监控措施及管理措施；④实施安装技术人员方案；⑤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节能、环保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 2. 技术分.....46分

##### 2.1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3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2) 负偏离扣分 (21 分):

对未标注 “▲” 号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 经评委审核确定的, 每有一项扣 3 分, 最多扣 21 分。

## 2.2 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分 (16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安装技术方案; ②设备安装布局图; ③质量监控措施及管理措施; ④实施安装技术人员方案; ⑤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按以下情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①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得 4 分;
- ②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8 分;
- ③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12 分。
- ④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 3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16 分

**注: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考察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现场考察签到表原件) 的或未提供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的, “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分” 不得分。**

##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14 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得 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中标后在广西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承诺函,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得 0.2 分。

(2) 承诺更长免费保修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基础上, 免费保修期承诺延长 $\geq 1$  年的 (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得 0.5 分。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支持方案 (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 (明确解决方法及时限)、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13 分):

一档 (1 分): 未提供完整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且方案内容简单粗糙不具备针对性及可行性;

二档 (3 分): 提供了完整的方案, 但方案内容及提出的相关措施不明确, 针对性、可行性差;

三档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较详细, 针对技术支持、故障解决及维修、免费保修期外维修、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提出了明确的措施及解决方案, 且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

四档 (9 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明确具体, 针对技术支持、故障解决及维修、免费保修期外维修、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提出了针对、可行的措施及解决方案, 对设备的售后服务起到一定有利的保障作用。

五档 (13 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且针对性强; 针对技术支持、故障解决及维修、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提出了针对、可行的具体措施及解决方案, 提出的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科学

可行且对设备的售后保障能起到有效的支持；对可能出现的技术难点提出了较有效的解决方案，能够有效的保障设备的售后服务。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8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 1 个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招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60078-YZLZ

甲方：永福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提交（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乙方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8.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10.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乙方于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 2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6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4 年内以平均支付的原则按每个半年支付一次（无息）。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广西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管理系统备案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产品“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安装技术方案；②设备安装布局图；③质量监控措施及管理措施；④实施安装技术人员方案；⑤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案（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明确解决方法及时限）、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8. 现场考察签到表原件（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投标人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广西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管理系统备案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交货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询价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2. 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交货期及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验收标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承诺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 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 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 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常用备件\_\_\_\_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_\_\_\_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4. 售后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承诺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产品“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 一、设备安装技术方案  
.....
- 二、设备安装布局图  
.....
- 三、质量监控措施及管理措施  
.....
- 四、实施安装技术人员方案  
.....
- 五、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技术支持方案（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

.....

二、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明确解决方法及时限）

.....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

.....

四、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现场考察签到表原件（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